

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的修訂內容

(實施日期：2013年9月1日)

附錄十五

《企業管治守則》 及《企業管治報告》

.....

A.3 董事會組成

原則

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、和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。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。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，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，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。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，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。

A.4 委任、重選和罷免

原則

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、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，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。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。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。

守則條文

.....

A.5 提名委員會

原則

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，須充分考慮A.3及A.4下的原則。

守則條文

.....

A.5.6 提名委員會（或董事會）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，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。

註：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。每名發行人均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，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。

.....

L.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

有關薪酬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、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：

(a)

(d) 年內工作摘要，包括：

(i)

(ii)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：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（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）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；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（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）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。若提名委員會（或董事會）訂有涉及多元化的政策，此節應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，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；